

2024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草案）

泰宁县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央、省、市关于编制 2024 年度财政预算的有关要求，2024 年对我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继续实行综合财政预算，收支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筹使用各项资金，现将县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总体情况。2024 年，纳入县本级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13 家，实有在职人数 3245 人，离休 4 人，退休 1781 人(含改制前退休人员)。汇总部门预算支出合计 10.84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7.57 亿元，项目支出 3.01 亿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26 亿元。

二、编制原则。按照“勤俭节约、稳妥可靠、量入为出、自求平衡”的原则，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更好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按照零基预算编制要求，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2024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编制以 2023 年 9 月份为基数月，工资福利支出按实有人数和人社局审批工资及相关计提标准编制，在职人员综合定额公用经费按编办核定编制数或实有人数及相关标准编制。

三、编制口径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基本工资：按照 2023 年 9 月份工资核定单中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数乘以 12 个月计算。

2.津贴补贴：按照 2023 年 9 月份工资核定单中在职人员国家津补贴及地方津补贴数乘以 12 个月计算。

3.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人社局核定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总量及单位花名册填列。

4.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人社局核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及单位花名册填列。

5.基础性绩效奖金：按照人社局核定的基础性绩效奖金工资总量及单位花名册填列。

5.社会保障缴费：

(1)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a:编办核定的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均按 2023 年 9 月缴费工资基数的 24%(养老保险 16%，职业年金 8%) 计算，其中：

机关单位(含工勤、参公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月缴费总额 = (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基础性绩效奖金+年终一次性奖金 ÷ 12 个月) × 2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月缴费总额 = (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奖金) × 24% (奖励性绩效不含高出部分)。

b:编办核定的差额补助和自收自支单位人员均按 2023 年 9 月缴费工资基数的 24%计算：

月缴费总额 = (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奖

金) ×24% (奖励性绩效不含高出部分)。

(2) 医疗保险: 按照 2023 年 9 月份工资核定单中测算的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加津补贴或基础性绩效工资总额 ×8% 计算。

(3) 工伤保险: 按照 2023 年 9 月份工资核定单中测算的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加津补贴或基础性绩效工资总额 ×0.2% 计算。

(4) 生育保险: 按照 2022 年 9 月份工资核定单中测算的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加津补贴或基础性绩效工资总额 ×0.35% 计算。

(5) 失业保险: 按照 2023 年 9 月份工资核定单中测算的事业在职人员中央工资部分 ×0.5% 计算。

(6)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中: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均按部门(单位)上报 2023 年计划数填列。

5. 住房公积金: 按 2023 年 9 月份实有在岗人员(不含提前退休、退养人员)基本工资加津补贴或绩效工资(其中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含高出部分)的 12% 计算。

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

(1) 临聘人员工资: 按 2023 年 9 月临聘人数和工资计算; (2) 加班费: 以部门(单位)按规定可发放的加班工资计算; (3) 其他: 以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按规定可发放的工资基金外的人员支出计算。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离退休人员费用：①高龄补贴、归侨补贴及省级劳模津贴按实计算；②离退休人员其他费用。

2.遗属生活补助：按 2023 年 9 月份实有人数和补助金额计算。

3.其他生活补助：按 2023 年 9 月份实有人数和补助金额计算。其中：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建档立卡及低保寄宿生营养膳食补助按每生每年 1000 元；困难家庭寄宿生学生生活补助：中学低保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每生每年 2250 元、小学低保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每生每年 2000 元；义务教育学校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中学低保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每生每年 625 元，小学低保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每生每年 500 元计算。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本着开源节流、勤俭节约的原则，参照上年实际支出情况，量力而行安排。其中：

1.在职人员综合定额公用经费：根据上级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要求，具体按定额标准的 10%压减综合定额公用经费。一是按编办核准人员编制数计算，机关（含工勤、参公和党政群事业编制）及事业编制每人每年 2700 元[根据上级保障要求，其中：纪委监委、巡察办编制人员每人每年 17100 元；政法委机关编制人员每人每年 5400 元，工勤及事业（含参公）编制人员每人每年 3600 元]；二是按编制内实有人数计算，公安局（含交警、森林公安）每人每年 17100 元，司法局及乡镇司法所（不含公证处）每人每年 5400 元，事业编制的公安文职人员每人每年 2700 元安排。

2.学校生均综合定额公用经费：按 2023 年 9 月实有学生人数×每年生均综合定额标准计算。

3.业务费：根据不同的业务（事业）情况及有关规定，将必须发生事项纳入基本业务费，剩余专项业务费按80%标准计算核定。其中：对公务接待费、公务出国（境）费用、车辆购置及运行等经费支出按各单位较上年预算安排数只减不增的计划安排数核定。

4.离退休人员公务费：按2023年9月份实有人数，离休人员每人每年1600元、“5.12”退休人员每人每年1400元、退休人员每人每年1000元计算。不另外在县专安排。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根据单位收入情况、单位计划安排，按照适当从紧的原则核定。

（五）其他专项费用

在保证以上基本支出的基础上，将部分资金编入待安排项目中，用于除以上基本支出之外的其他支出及不可预见的增支项目。

四、项目支出：分为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和发展建设性专项支出。根据项目安排依据（法律、法规、文件及立项审批等）和单位计划安排，按照适当从紧的原则核定。

五、经营支出：原则上参照上年实际支出核定。